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参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起到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生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内部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上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全部公告的格式规范、行文严谨、内容均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全面、严谨，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掌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各项决策程序进行审核，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职责。

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